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377號

原　　告　包○姍

原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包○弘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○綸、黃○翔、康○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